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中广场配套工程和人防教育展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中广场配套工程和人防教育展馆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通达路与文娱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发改审批【2025】77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预算编制中的人防建设经费。

5. 工程内容：主要涉及广场绿化工程、道路建设工程、地下管网铺设工程、照明系统工程、电力安装工程以及人防教育展馆室外消防池建设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采取工程量清单方式的招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施工图图纸等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 5258862.32 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4899781.95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 19782.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玖拾壹万元整 (¥ 91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素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三辰大厦 19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驻马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公章）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00418825069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GJQ1A0T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 528 号三辰大厦 19 层 地址： 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55100

法定代表人：魏华伟

法定代表人：秦晓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39112358

传真：

传真：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nty.js00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06008000011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锦绣华庭 A 座 12 层 1201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0371-55238190;

电子信箱: hnccpm@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公共及他人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设计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图纸及相关电子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出具的与本合同承包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当月 25 日报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2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进入现场设备材料和人员需承包方自行管理，与施工无关人员禁止入内，所有进入施工区域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以外区域由发包方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后10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根据施工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内容（不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异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与监理单位配合，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其同意；3.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移交的工期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方根据需要自己接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须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1.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须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表等资料。（2）已完工程成

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要求实施，并在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临时用地与项目用地场地需硬化，施工车辆通行区域须配备洒水车专人洒水。禁止灰尘满天，若由此造成的群众阻挠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等有关规定；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孟素举;

身份证号: 4104221990031759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293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474789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否则承包方向
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否则，承包方应按 500 元/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控制价中若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各一份。招标控制价中如果有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必须在每期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分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四海；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3870；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定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达标方案（各一式三份），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布置等内容，增
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
期节点规定）后5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含审批时限：收到
需要确认的文件后7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
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
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7天内审查完毕。令要求承包人每周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5) 其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4‰/天。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2)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3.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设计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搭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有效。承包人在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最终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认定为准另行结算。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目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等。

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生效。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并入结算工程量中。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十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量签证单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工程部分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及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应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确定,并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结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格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规费、专项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计取等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协商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双方约定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双方约定协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双方约定协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级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室外配套工程验收完成（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验收）或施工完成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②竣工结算完成，支付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 工程质保金；③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满二年后无利息支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

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8 天内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基本建设要求及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
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一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
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协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7) 其他: 双方约定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 承包人违法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

修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

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投保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廉政与反商业贿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有权依法依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实名制管理农民工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或变相拖欠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行政处罚或发包人要求垫付、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天中广场配套工程和人防教育展馆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合同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广场绿化工程所包含的铺装、建筑、园路、沥青道路、小品等土建工程和电、水(含喷灌)安装、雨污水工程 2 年质保期；绿化苗木 1 年的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双方合同约定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合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5排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639112358

传 真：_____ 传 真：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12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51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混凝土化粪池 (成品), 有 效容积 12 立 方米	套	2	20000	40000	
2	箱变安装, S13-M -800KVA	座	1	250000	250000	
3	落地式计量箱	面	1	40000	40000	
4	箱变防护栏	套	2	10000	20000	
材料暂估价详见中标清单明细						
小计: 350000 元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工程设备暂估价详见中标清单明细						

